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066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7月14日、2020年7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也无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方面:

(1)2020年7月15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截至目前公司业绩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截至目前部分违规担保事项尚在诉讼过程中,另外部分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尚未被起诉,公司是否承担赔偿责任以及赔偿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测算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2、关于公司预重整方面:

(1)2020年5月25日,公司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无锡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以庭外重组成功为生效前提的重整申请)。无锡中院已经立案审查,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案号为“(2020)苏02破申10号”)。无锡中院明确,本次预重整必须在6个月内完成;倘若预重整不成功,将不再对公司本次重整申请进行受理审查。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无锡中院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无锡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无锡中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3、其它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0-031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4日、7月1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4日、7月1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4日、7月1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5月2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235),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目前该项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行业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业,业务经营与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走势高度相关。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宏观经济表现、期货行业监管政策调整以及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0-057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收到赵晨光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赵晨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赵晨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晨光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监事会对赵晨光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0年7月15日,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王海滨先生当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换届。

职工代表监事王海滨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附件:王海滨先生简历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6日

附件:

王海滨先生简历

王海滨,男,汉族,1978年12月出生,籍贯河北黄骅,中共党员。2010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3年7月参加工作,2003年7月毕业于河北理工学院,工学学士,助理工程师。

现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党委行政办公室主任。

王海滨先生历任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部干部、综合管理部部长助理,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泥事业部办公室主任、部长助理。

2016年10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行政)副主任;

2018年4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行政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2018年9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行政办公室主任;

2020年7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党委行政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0-058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20113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在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项讨论研究,进行审慎核查和认真准备。但因部分问题的落实尚需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履行核查程序,工作量较大,预计无法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为切实做好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工作,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申请延期至2020年8月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在回复文件准备齐全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5月29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676,395,9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拟分配利润其计114,987,306.06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按分配比例固定的方案进行权益分派。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6,395,9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700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2020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1号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毛浩、方诗春

咨询电话:027-87694060

传真电话:027-87694060

七、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0-062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投资”)持有公司225,001,2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51,296,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7.24%,占公司总股本的25.73%。

●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6,441,250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191,326,000股股份,占其持股数量的71.81%,占公司总股本的32.54%。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将其持有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解除质押的通知,获悉东方时尚投资将其前期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交易;将其前期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到期购回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是	63,616,000	否	否	2016年03月30日	2020年06月23日	2020年12月31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27%	10.82%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延期质押系对前期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本次质押延期不存在平仓风险。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37,1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4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31%
解质时间	2020年7月14日
持股数量	225,001,250
持股比例	38.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51,296,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73%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1,250	38.27%	188,396,000	151,296,000	67.24%	25.73%	0	0	0	0
徐雄	41,440,000	7.05%	40,030,000	40,030,000	96.60%	6.81%	0	0	0	0
合计	266,441,250	45.31%	228,426,000	191,326,000	71.81%	32.54%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亿元)	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质押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亿元)
东方时尚投资	225,001,250	38.27%	108,116,000	18.39%	6.21	0	0	0

2、东方时尚投资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

3、东方时尚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东方时尚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东方时尚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权质押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东方时尚投资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提前还款等。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4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4,959,048股,占公司总股本6.93%,累计质押股份99,310,000股,占其持股总股数的79.47%。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亨通集团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2020年7月13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27,000,000股公司限售流通股和26,000,000股公司非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5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4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4%
解质(解冻)时间	2020年7月13日
持股数量	124,959,048
持股比例	6.9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46,310,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0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7%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0年7月13日,亨通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其持有的27,000,000股公司限售流通股和26,000,000股非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亨通集团	否	27,000,000	是	否	2020/7/13	2023/5/26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61%	1.50%	补充企业经营性资金
亨通集团	否	26,000,000	否	否	2020/7/13	2023/5/26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80%	1.44%	补充企业经营性资金
合计	/	53,000,000	/	/	/	/	/	42.41%	2.94%	/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充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亨通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亨通集团	124,959,048	6.93%	46,310,000	99,310,000	79.47%	5.51%	58,661,912	0	24,343,924	0
合计	124,959,048	6.93%	46,310,000	99,310,000	79.47%	5.51%	58,661,912	0	24,343,924	0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亨通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股

到期日期	到期质押股份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2,200,000	1.76%	0.12%	10,000
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	44,110,000	35.30%	2.45%	30,000
合计	46,310,000	37.06%	2.57%	40,000

亨通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为经营收入。本次质押的风险可控,在质押期限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亨通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截至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亨通集团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亨通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亨通集团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0-058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

2020年7月15日,第六届董事会四十次(临时)会议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发出表决票6张,收回有效表决票6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黎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张黎曙先生、李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余雄平先生、倪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黎曙先生、李辉先生、余雄平先生、倪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具体表决情况:

1、提名张黎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李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余雄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倪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庄慧杰先生、李会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庄慧杰先生、李会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具体表决情况:

1、提名庄慧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李会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庄慧杰先生、李会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玉环禾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其名称及经营范围进行变更,拟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拟变更为玉环禾旭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变更为农业观光旅游项目开发,谷物、豆类、油料、薯类、棉、麻、糖、蔬菜、食用菌、园艺作物、水果、坚果、油果、香料、饮料作物、中药材种植、饲料、植物油、糖、水产品、蔬菜、水果、坚果、精制茶加工,农业服务;化工原料(非危险品)、铜、铁等金属材料批发销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

以上具体变更内容以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2)。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0-059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2020年7月1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发出表决票3张,收回有效表决票3张,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在保证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林鹏先生、陈齐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具体表决情况:

1、提名林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陈齐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0-060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2名。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黎曙先生、李辉先生、余雄平先生、倪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庄慧杰先生、李会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会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庄慧杰先生、李会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附件: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黎曙简历

张黎曙,男,1972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投资经济管理专业。曾就职于玉环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历任玉环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综合管理科科长;玉环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至今担任玉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黎曙先生不曾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

张黎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张黎曙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黎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辉简历

李辉,男,1974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市场营销专业。曾就职于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历任玉环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玉环市财务开发公司经理。2018年至今担任玉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担任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盛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华俄兴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玉环禾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李辉先生不曾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

李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李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余雄平简历

余雄平,男,1976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曾就职于奥康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奥康中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永嘉奥康力合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永嘉奥康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奥康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Light InTheBox Holding Co., Ltd董事、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冠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余雄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余雄平先生现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冠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除上述外,余雄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余雄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倪建军简历

倪建军,男,1980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毕业于河北地质大学,本科学历,浙江大学金融学研究生在读。历任招商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零售部经理及公司部经理、杭州银行温州分行小微业务部负责人、浙江